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函〔2016〕1931号

关于2015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抽查审核结果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有关单位财政支出管理，增强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和《关于开展2015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16〕777号）的要求，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2015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资料进行了审核。

本次审核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结果比较法”，将项目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与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根据东财函〔2016〕777号文规定的标准开展抽查审核，审核已完成。现将抽查审核结果反馈给你们（见附件），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四点意见：

一是要建立绩效信息公开制度，你单位填报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绩效评价指标表》及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你单位网站等有关渠道上实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针对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绩效；

三是项目年度支出预算编制要编细、编实、编准，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及时办理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手续，认真按计划进度拨付有关款项；

四是要加强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绩效目标是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拟定的绩效目标应当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和合理可行。

附件：2015 年度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
(分单位发放)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联系人：钟天红，联系电话：22831153)